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「公司章程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程序」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目前董事共 9 名(含獨立董事 3 名)，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、財務、會計等專業能力。
2.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。
3.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，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：
   (1)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，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   (2)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。
   (3)預期該成員之加入，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、協同、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。
   (4)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、會計與稅務、財務金融、法律。
   (5)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，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，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。
4. 本公司同時明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職責認知、營運之參與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專業職能與進修、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，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，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或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。

二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

1. 本公司經理級(含)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，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，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。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，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。
2.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，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、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，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、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。
3. 結合職務兼任、輪調歷練及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強化多功能及多面向之領導管理與決策執行能力。
4.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，了解應強化之處、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，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